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揭露格式

申請人名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告事由	核准計畫
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	108年8月8日 金管科字第1080194644號函
創新實驗內容	跨行轉帳、支付應用
申請實驗期間	6個月
實驗起訖日	自108年11月11日 至109年5月10日止
實驗範圍	運用區塊鏈底層技術作為跨金融機構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金移轉訊息傳遞依據
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及「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部分資料委託境外雲端作業之相關規定
實驗變更之核准日期及文號	—
實驗變更內容	—
實驗延長之核准日期及文號	—
實驗逾期失效/廢止之日	—
其他	—

法規名稱：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21 日

第 2 條

本辦法稱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以下簡稱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係指提供金融機構間即時性跨行金融業務帳務清算加值網路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

本辦法稱清算，指依據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暨結計金融機構間應收、應付金額，並於各參加機構指定帳戶予以貸、借記，以解除付款行支付義務之程序。

法規名稱：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

第 19-1 條

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金融機構應確保作業風險控管，充分評估受託機構處理之風險，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確保作業委外處理之品質，並應注意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
- 二、金融機構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最終監督義務，並應具有專業技術及資

源監督雲端服務業者執行受託作業，並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第三人以輔助其監督作業。

三、金融機構應確保其本身、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人能取得雲端服務業者執行受託作業之相關資訊，包括客戶資訊及相關系統之查核報告，及實地查核權力。

四、金融機構得自行委託，或與委託同一雲端服務業者之其他金融機構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確認其查核範圍涵蓋雲端服務業者受託處理作業相關之重要系統及控制環節。

(二) 應評估第三人之適格性，以及其所出具查核報告內容之妥適性並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標準。

(三) 應針對金融機構所委託作業範圍進行查核並出具報告。

五、金融機構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服務業者，應採行客戶資料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並應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機制。

六、對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資料應保有完整所有權，除執行受託作業外，金融機構應確保雲端服務業者不得有存取客戶資料之權限，並不得為委託範圍以外之利用。

七、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金融機構須保有其指定資料處理及儲存地之權力。

(二) 境外當地資料保護法規不得低於我國要求。

(三)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

八、金融機構應訂定妥適之緊急應變計畫，降低因作業委託而可能有服務中斷之風險。金融機構終止或結束作業委託，應確保能順利移轉至另一雲端服務業者或移回自行處理，並確保原受託雲端服務業者留存資料全數刪除或銷毀，並留存刪除或銷毀之紀錄。

第 19-2 條

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具重大性或依第十八條將作業委託至境外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辦理：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二、董（理）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由經總行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

三、法規遵循聲明書。

四、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其中應包括對雲端服務業者遵守我國客戶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之評估。

五、作業委外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一) 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1. 應對雲端服務業者進行審查以確保提供作業之可靠性、遵法性，包括對業務持續性、替代性及集中性之分析。

2. 應具專業技術及資源監督雲端服務業者執行受託作業之說明。

(二) 資訊安全及管理：

1. 金融機構對於客戶資料之加密或代碼化、金鑰保管、資料傳輸及區隔，以及資料所有權說明。

2. 資料儲存地之管理政策，包括資料處理及儲存於境外時，有關當地法律、政治、經濟安定性評估說明，資料備份及得隨時存取資料之說明。

(三) 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人取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受託作業資訊之範圍及方式，包括取得客戶資訊及相關系統之查核報告，及確保實地查核權力之說明。

(四) 緊急應變計畫及退場機制，包括金融機構具有充分資源應變及退場之說明。

前項所稱具重大性之作業，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託作業如無法提供服務或有資訊安全疑慮，對金融機構之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二、受託作業涉及客戶資料安全事件，對金融機構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三、其他對金融機構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不屬第一項具重大性或依第十八條將作業委託至境外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書件，

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在臺子銀行作業委託總行、母行或所屬集團之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複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應檢具第一項作業委外計畫書，併同第十八條規定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總行、母行或所屬集團之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對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監理規範不低於我國規定。
- 二、作業委外計畫書內容，得由其總行、母行或所屬集團之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出具相當性之說明文件代之。